**重庆市大学生篮球比赛纪律规定**

**一、关于教练员及随队工作人员（含领队）**

（一）比赛中或死球时，教练员或随队工作人员有侮辱、指责裁判员、对方运动员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及观众者，判罚技术犯规，停止其工作，情节严重的驱逐出场，给予该队通报批评、罚款500元的处罚；

（二）比赛中或死球时，教练员或随队工作人员有对裁判员、对方运动员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及观众实施推、拉等行为者，停止其工作，情节严重的驱逐出场，给予该队通报批评、罚款500元的处罚；

（三）比赛中或死球时，教练员或随队工作人员有对裁判员、对方运动员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及观众实施猛推、击打、踢踩等暴力行为者，判罚技术犯规并驱逐出场，给予该队通报批评、罚款500元、取消参加重庆市大学生篮球比赛资格3年的处罚。

**二、关于运动员（含替补队员）**

（一）比赛中或死球时，运动员有侮辱、指责或推、拉对方运动员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及观众者，判罚技术犯规，情节严重的驱逐出场，给予该运动员通报批评、罚款500元、停赛1—2场的处罚；

（二）比赛中或死球时，运动员有对对方运动员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及观众实施猛推、击打、踢踩等暴力行为者，判罚技术犯规并驱逐出场，给予该运动员通报批评、罚款500元、取消参加重庆市大学生篮球比赛资格3年的处罚；

（三）比赛中或死球时，运动员有侮辱、指责或推、拉裁判员等行为者，判罚技术犯规，情节严重的驱逐出场，给予该运动员通报批评、罚款500元、停赛1—2场的处罚；

（四） 比赛中或死球时，运动员有对裁判员实施猛推、击打、踢踩等暴力行为者，判罚技术犯规并驱逐出场，给予该运动员通报批评、罚款500元、取消参加重庆市大学生所有体育比赛资格的处罚。

**三、关于替补席上的有关人员**

（一）比赛开始时，参赛队必须按照规程规定的人数坐在替补席内，准备替补的运动员按照规定做准备活动，替补席任何人员不得向场内传递饮料或其他物品，未经准予不得进入比赛场地，裁判员有权对该处人员给予警告或将其罚离替补席。

（二）被裁判员罚令出场或停止比赛资格的运动员、停止工作的教练员或工作人员不得坐在替补席内，违者由裁判员提交书面报告，组委会将视其情节加重处罚。

（三）比赛中教练员、替补运动员及工作人员用不正当的语言或行为干扰比赛正常进行，裁判员有权给予警告或将其罚离替补席。

**四、关于运动员参赛资格**

运动员资格由派出学校负责审查。如经举报，仲裁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查实有违反竞赛规程规定者，给予以下处罚：

（一）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该队成绩；

（二）罚款1000元；

（三）通报批评；

（四）停止该队2年参赛资格。

**五、其他**

（一）运动员、教练员及工作人员在赛前、赛中或赛后（场内外）有上述行为者，亦按相关条款处理。

（二）凡动手打人者，除接受本规定的处罚外，还将责成违纪人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若动手打人至伤触犯刑律者，除接受本规定的处罚外，还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。

（四）本规定自2015年1月5日起执行。

（五）本规定解释权属重庆市大学生体育协会。